

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 储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次)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4]-21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提交.....	15
5. 响应文件开启.....	16
6. 评审及磋商.....	17
7. 授予合同.....	23
8. 其他.....	2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4]-2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78,986.00 元
- 最高限价：467,10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上财-磋商-[2024]-21	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478,986.00	467,106.00	是	478,98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自然灾害救灾物资一批，主要包括防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车、大功率对讲机、救生绳抛射器、应急包以及其他救灾物资等。（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5.3 交货地点：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5.5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本项目第一次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资格条件数量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次采购视同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5.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7.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加密上传。

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9.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10.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新建街中段
联系人：郭万忠
联系方式：0371-68930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新建街中段 联系人：郭万忠 联系方式：0371-68930279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上财-磋商-[2024]-21
1.3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78,986.00 元 最高限价：467,106.00 元 供应商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及 数量	采购自然灾害救灾物资一批，主要包括防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车、大功率对讲机、救生绳抛射器、应急包以及其他救灾物资等。
1.4.2	包段 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 限（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5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质保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质保。
1.5.1	政府采购 政策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2-5 项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6.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7-8 项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

		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5.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

		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的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8.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8.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9.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9.4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载明,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成交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 所有货物送货完毕并安装、调试、人员

		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8.1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10000 元。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0000000002120081012 行号：402491008070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8.3.3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1号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8.3.4	*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

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 (6)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 (7) 企业业绩
- (8) 技术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

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7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电子招标报价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报价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视为放弃磋商。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报多个包/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标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报价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5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4.4.1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2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封存、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4)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单位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在现场予以公布。

(6)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

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线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 错误的修正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7.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8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8.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6.8.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8.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

6.8.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 响应报价（0-30 分）

价格扣除：因本项目第一次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资格条件数量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本次采购视同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非联合体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报价的 20%。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简称产品）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2. 商务部分（0-25 分）**2.1 企业业绩（0-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与救灾物资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完整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节能产品（0-1 分）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品目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的加 1 分。

2.3 环境标志产品（0-1 分）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

所投报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的加 1 分。

2.4 质保期（0-3 分）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每延长半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0-14 分）

2.5.1 售后服务（0-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

售后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全部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较完整详细（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项情况（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2 培训方案（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对培训计划及方案的描述，能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力量等。

培训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全部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存在缺项情况（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0-45 分）

3.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0-3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基本分 30 分扣完为止。

3.2 技术方案（0-15 分）

3.2.1 项目实施方案（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对“项目管理、组织安排、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供货、运

输、保险、安装调试、风险”等方面进行打分。

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全部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较完整详细（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情况（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2.2 项目测试、验收方案（0-5 分）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 5 分；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的，得 3 分；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6.9 评审

6.9.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9.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9.4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处理。

6.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0.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0.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0.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防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车	辆	1	新能源纯电动汽车： 1. 汽车颜色：白色； 2. 车身结构：5 门 6 座 SUV； 3. 车辆轴距：≥2810mm； 4. 变速箱类型：固定齿比变速箱； 5. 驱动方式：后置后驱； 6. 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7. 后悬架类型：多连杆独立悬架； 8. 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9. 车体结构：承载式； 10. 电动机总功率(kW)：≥200； 11. 电动机总扭矩(N·m)：≥350； 12.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 13. 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500； 14. 电池能量(kWh)≥65； 15. 车辆长度(mm)≥4900； 16. 车辆高度：≥1700mm 且≤2000mm； 17. 车辆宽度：(mm)≥1900； 18. 快充功能：支持； 19. 电池快充时间（小时）：≤0.5； 20. 驾驶辅助影像：360 度全景影像； 21. 巡航系统：全速自适应巡航； 22. 驾驶操控：能量回收系统、自动驻车、上坡辅助、陡坡缓降； 23. 主动安全：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胎压监测、安全带未系提醒、车道偏离预警系统、疲劳驾驶提示、前/后方碰撞预警、内置行车记录仪、低速行车警告； 24. 前/后制动类型：通风盘式； 25. 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注：按照郑州市上街区公务用车双十八标准进行采购。	
2	大功率对讲机	部	20	1. 通话距离≥500 米； 2. 模拟电池续航时间≥25 小时。	

3	救生绳抛射器	套	2	1. 抛射距离≥ 100 米； 2. 外观要求:抛投器的表面光滑无毛刺，各部件无破损。抛投器配备压力表，且压力表的量程能满足工作要求，准确度不低于 1.6 级； 3. 金属件耐腐蚀性能:金属件经耐腐蚀性能试验后，无明显的腐蚀，且试验后仍应能满足抛射性能的要求； 4. 密封性能:在密封性能试验过程中，抛投器各受压部件无泄漏； 5. 安全阀: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应为额定工作压力的 1.1 倍，误差未超过$\pm 0.5\text{Mpa}$； 6. 耐压性能:耐压性能试验后，抛投器各受压部件无渗漏、变形； 7. 抛投器气瓶:抛投气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定。抛投气瓶上有电充装气体名称或化学分子式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瓶体设计壁厚；单位代码和制造年月；监督检验标记；气瓶制造单位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 8. 标志:救生抛投器的明显位置有以下标志:a)产品名称及商标;b)规格型号;c)制造日期;d)出厂编号;e)额定压力;f)额定抛射距离;g)气瓶容积；h)制造厂名称、地址； 9. 压缩空气工作压力:200bar；产品重量:$\geq 3.5\text{kg}$；发射气瓶容积:0.5L； 10. 抛投距离:80-100m； 11. 浮具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品浮力 8kg 以上；救生圈 24 小时浮力损失小于 5%； 12. 绳尺寸:$\Phi 6\text{mm} \times 120\text{m}$，抛绳拉力:$\geq 4000\text{N}$； 13. 使用温度范围: -30° 至 60° ； 14.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救生绳	套	10	30 米救生绳；钩；浮圈； 8mm 粗水上漂浮安全绳、防汛救援绳、水域应急救援绳圈	
5	救援拖车绳	套	2	10 米 20 吨救援拖车绳	
6	移动电缆	盘	8	移动电缆盘-320 型 220V-3 芯 4 mm^2 铜芯 $\geq 50\text{m}$ ，3 芯 2.5 mm^2 铜芯 $\geq 50\text{m}$ ，各 4 盘	
7	安全带	个	5	五点式全身安全带，静态承载载荷 $\geq 4.5\text{KN}$ ，挂点数量 ≥ 2 。	

8	安全钩	个	20	D 型锁扣, 具有锁闭功能, 卡口长度 $\geq 3\text{CM}$, 静态载荷大小 $\geq 4.5\text{KN}$, 锁钩为弹簧钩。	
9	救灾折叠桌椅	套	10	1. 颜色: 蓝; 2. 配置: 1 桌 4 凳; 3. 桌面: $\geq 0.8\text{mm}$ 冷轧钢板, 桌腿: $30 \times 15 \times 1.0\text{mm}$ 铝合金管, 凳面: 600D/pvc 涂层布 4. 凳腿: $\phi 16 \times 1.1\text{mm}$ 焊接钢管; 5. 外形尺寸: 桌宽 67.5cm, 长 70.5cm, 高 65cm, 凳宽 20cm, 长 30cm, 高 38cm ($\pm 1\text{mm}$)。	
10	应急包	个	50	铝合金材质, 尺寸 $\geq 30.5 \times 17 \times 19\text{cm}$ ($\pm 5\text{cm}$) 14 寸。 包括: 1. 碘伏消毒液 20 支; 2. 酒精棉球 1 瓶; 3. 医用纱布块(大号)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8 层 10 片; 4. 医用弹性绷带 $8\text{cm} \times 400\text{cm}$ 6 卷; 5. 自粘弹性绷带 $5\text{cm} \times 450\text{cm}$ 1 卷; 6. 创口贴 $7.2\text{cm} \times 1.9\text{cm}$ 20 片; 7. 医用敷贴(中号)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2 片; 8. 三角绷带 $96\text{cm} \times 96\text{cm} \times 136\text{cm}$ 2 包; 9. 弹力帽 9 号 1 个; 10. 医用透气胶带 $1.25\text{cm} \times 450\text{cm}$ 1 卷; 11. 卡扣式止血带 $2.5\text{cm} \times 40\text{cm}$ 1 个; 12. 铝合金手指固定托板 中号 1 个; 13. 电子体温计 1 支; 14. 瞬冷冰袋 1 袋; 15. 医用烧伤敷料(烫伤膏) $20\text{g}/\text{支}$ 1 支; 16.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 副; 17. 呼吸面罩 1 个; 18. 医用口罩 2 个; 19. 急救毯 $160\text{cm} \times 210\text{cm}$ 1 块; 20. 敷料镊子 12.5cm , 塑料 1 个; 21. 圆头剪刀 1 把; 22. 安全别针 10 枚; 23. 高频救生哨 1 个; 24. 急救手册 1 本; 25. 健康急救卡 1 张; 26. 售后服务卡 1 个; 27. ZE-L-007A 外箱 1 个; 28. 便携式灭火器 1 个; 29. 配置清单 1 张。 注: 本产品符合国标 M281745 执行标准。	

11	手持式扩音器	个	5	1. 锂电池，工作电压:5v，功率:≥35w，录音时间:≥90S，功能:喊话/录音，扩音距离:顺风>500 米； 2. 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发出尖锐刺耳的警告声音和喊话声音； 3. 扩音大小可自由调节。(1) 主要功能：1) 手持扩音器能发出尖锐刺耳的警告声音；2) 麦克风可自由选择固定或拆离喊话筒；3) 支持现场喊话功能；4) 支持录音功能；5) 可选择手持或肩挎携带。(2) 主要技术参数 1) 实际输出功率：≥25W；2) 传送距离：≥300m；3) 供电方式：≥3 种。 4. 防水、防尘等级：≥IP45	
12	帐篷照明灯	个	100	功能：太阳能充电、带电量显示、续航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TYPE-C 快充；档位：露营灯三档（强光、弱光、爆闪），手电筒一档强光；独立挂钩，可提可挂	
13	场地照明灯	台	10	LED，功率≥3（灯头）×60W，升起高度≥3.5 米，具有红蓝警示功能，	
14	折叠梯	把	2	负重：≥150 kg；材质：铝合金、不锈钢	
15	充电类移动照明灯	套	2	连续工作时间≥12 小时，功率≥3×60W，升起高度≥3.5 米，具有红蓝警示功能，手机可控制灯具开关。	
16	手提防水照明灯	个	80	照明时间≥10 小时，照明距离≥500 米，带有 SOS 灯光信号报警功能，水下 30 米潜水功能。	
17	巡检手电筒	个	84	照明时间≥16h，重量≤180g，可漂浮于水面不下沉。	
18	雨伞	把	200	伞柄长度≥75CM，双层碰起布黑胶布直杆，纤维骨架。直柄,展开直径≥1.3M。	

19	雨衣	件	150	1. 雨衣面料采用 150D 牛津布 PVC 材料, 缝线处均采用高温压胶工艺。 2. 加大防雾帽檐、前后高亮反光条、松紧防水袖口。 3. 雨衣款式: 一体式 4. 防水性能: 按国家标准 GB/T 4745-1997 透气性能: 按国家标准 GB/T 12704-2009 强力及耐摩擦性能: 按国家标准 GB/T 3923.1-2013 尺寸和干燥性能: 按国家标准 GB/T 2910-1997	
20	帐篷	顶	2	1. $\geq 23 \text{ m}^2$ 应急指挥帐篷 2. 颜色: 蓝 3. 篷体: 600D/pvc 涂层布 4. 支架: 主杆 $\phi 38 \times 1.0 \text{ mm}$ 钢管、接头中 $42 \times 1.2 \text{ mm}$ 钢管表面白色喷塑 5. 整体结构: 宽 4.76M, 长 7.86M, 檐高 1.75M, 顶高 3.1M ($\pm 2 \text{ CM}$), 2 门 6 窗, 插接式结构 6. 适用人数: ≥ 10 人	
21	帐篷	顶	4	1. $\geq 12 \text{ m}^2$ 简易四脚帐篷 2. 外帐材质: 牛津布, 防雨; 围布可拆卸。 3. 外帐防水指数: $\geq 3000 \text{ MM}$ 4. 支架材质: 铁, 黑六棱 3×4 , 可伸缩折叠。 5. 抗风等级: ≥ 6 级	
22	卫星电话年费	台	2	1000 元/台/年, 共 1500 分钟通话时长, 续费 3 年。	
23	油料	万元	4	汽油、柴油、机油 (以充值油卡的形式使用)	
24	置物架	套	8	规格型号: $200 \text{ cm} \times 40 \text{ cm} \times 200 \text{ cm} \times 4$ 层, 承重 $\geq 340 \text{ Kg}$	
25	防汛救援组合工具箱	套	4	需包含: 家用锤, 活动扳手, 卷尺, 快接手柄, 批头 $\times 20$, 尖嘴钳, +字-字螺丝刀, 美工刀, 数显电笔, 7 寸钢丝钳, 内六角, 电工胶带, 12V 手电钻, 充电器, 转换头, 磁圈批头 $\times 2$, 批头 $\times 9$, 钻头 $\times 6$, 短套筒 $\times 3$, 7.2V 锂电角磨机, 充电线, 内六角 $\times 1$, 金刚石锉刀 $\times 3$, 切割片 $\times 3$, 砂布轮 $\times 1$ 。	多功能工具套装五金组合

注:

1. 本项目中“应急包”为核心产品。

二、报价要求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 2、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 3、采购人使用成交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报价产品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报价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报价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打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1. 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4.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质保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质保。
5.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送货完毕并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四、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

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报价。

（五）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六）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七）交货要求：

1、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交货期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八）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九）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十）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2、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质保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质保。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乙方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十一）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甲方： 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采购自然灾害救灾物资一批

1.2.2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防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车、大功率对讲机、救生绳抛射器、应急包以及其他救灾物资等。

1.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送货完毕并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

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

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5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

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2.22 其他约定

2.23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具有使用权。
	合同货物的装运要求：
	1. 保险、运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2.4.2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2.6	结算方式：转账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送货完毕并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交付使用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双方约定。
2.21.1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2.22	其他约定：
2.23	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4]-21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4]-21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此处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4]-2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4]-21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7 企业业绩

附件 1.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2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致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

在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4]-21）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

在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4]-21）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附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的郑州市上街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的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